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835号”文注册，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的公司债券。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

本期债券采用网下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发行工作已于2023年2月23日结束，本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0亿元，其中：品种一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3.77%；品种二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5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4.19%。

本期债券发行人未在发行环节直接或者间接认购其发行的债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百分之五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参与认购本期债券的情况。本期债券承销机构及其他关联方合计认购11.4亿元，其中：东兴证券及其关联方认购2.2亿元，国金证券及其关联方认购1.9亿元，中信证券及其关联方认购4.3亿元，中信建投证券及其关联方认购2.5亿元，华英证券及其关联方认购0.5亿元，报价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
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23 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2023年2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